合同编号：2026-032
合同类别：总　　务

开发区院区生活热水增加空气能热源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生活热水增加空气能热源改造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ZZXZ-G2026-0001）。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空气源热泵	四季沐歌	1、常温制热量≥82kW 2、常温产热量≥1.76m³/h 3、常温制热 COP≥4.53W/W 4、噪音 ≤64dB(A)运行荷载≤1100KG 外形尺寸≥1800*1000*1200mm 空气源热泵选用-36~46℃产品主设备不超过560KG 变频，一级能效 5、参数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台	5	95,350.00	476,750.00
2	动力柜	西格电气	总功率≥150kw 额定工作电压：通常是 AC 380VV（三相）。额定电流： 400A 出线回路数：11。 防护等级：≥IP54，防尘和防溅水。 柜体尺寸：≥1700X700	套	1	12,249.00	12,249.00
3	控制系统	创意博	1、远程清洁能源智慧云控平台涵盖 PC、App、微信小程序全端口低成本接入。 2、自动启停：系统无需安排固定人员值守，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设备； 3、远程监控及数据采集：手机 APP 实时监控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能耗； 故障警报：手机端显示系统警告及预警保护，监控系统是否出现故障；	套	2	12,896.00	25,792.00
4	空气能循环泵	利欧	功率 N≥3KW 扬程 H≥18m 流量 Q≥35t/h	台	2	5,080.00	10,160.00

			静音、耐用、变频				
5	空气能循环泵	利欧	功率 N≥5.5KW 扬程 H≥18.5m 流量 Q≥60t/h 静音、耐用、变频	台	2	4,885.00	9,770.00
6	不锈钢管	巨登	DN65 不锈钢管，壁厚≥1.5mm	m	50	58.90	2,945.00
7	不锈钢管	巨登	DN80 不锈钢管，壁厚≥2.0mm	m	50	94.82	4,741.00
8	保温	保管通	50mm 橡塑保温棉+5mm 铝皮	m	100	200.90	20,090.00
9	电线电缆	沪安	五芯电缆，规格：3×120+2×70	米	220	224.35	49,357.00
10	电线电缆	沪安	五芯电缆，规格：3×16+2×10	米	100	121.00	12,100.00
11	闸阀、管件	沪工	乙方自行踏勘现场，闸阀、管件的数量、类型自行考虑。（闸阀、管件国标产品）	项	1	9,909.00	9,909.00
12	槽钢基础	百都金属	10 号槽钢，高度≥100mm、腿宽≥48mm，平均腿厚≥8.5mm，需满足使用需求。	个	5	3,000.00	15,000.00
13	其　他	/	1、管道支吊架（国标型钢）、桥架、避雷、水箱开孔、太阳能系统配件等。 2、设备和材料的安装、吊装、运输、穿电缆人工、设备调试等。	项	1	102,937.00	102,937.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751,800.00 ）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装卸、配件、检验、运输（运抵甲方现场）、保险、检测检验、安装调试、管理费、培训及售后服务、产品保护、技术服务、税金、利润、夜间安装费、加班费、相关部门验收、不可预见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安装时间完全服从甲方的安排计划。

二、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则应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等完全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需质检，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以及相关部门书面验收合格。

7、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要求后 5 日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至合格。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需和甲方商定具体验收时间，根据乙方货物各项技术指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验收试验，直至甲方认可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要求退还货物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设备的元器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在交货时必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__20__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随货需提供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卡、保险证明等。如遇甲方急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次日将所订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及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要求乙方作退换货处理。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乙方在安装中电和水的正常使用。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__2__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保修承担方为乙方，技术支持方为生产商。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未到场维修的，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免费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后保证零配件正常供应，只按成本标准价收配件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全免,出保后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由乙方维保。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证 30 分钟到现场处理，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备机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6、乙方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对于质保和备品备件的服务和销售承诺，投标文件优于本条款的，乙方按照商谈文件承诺执行。

8、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12 小时内修复完成。

9、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1 日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0、施工期间正常办公，材料尽量按需进场并堆放整齐，乙方每天收工后需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11、注意成品保护（未交付的设备及安装现场的所有成品），破坏的必须恢复。

五、货款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发票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2、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须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乙方对培训效果负责。

七、人员配备要求

1、拟派项目安装团队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3 人，管理人员 2 人，售后服务人员 2 人。负责人须懂管理、善沟通，又要具备过硬的专业能力，能够组织制定相应的施工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组织安排计划；项目组成员须熟悉领域内项目的专业知识，具备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方面的专业技能。

八、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只减不增。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除了赔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

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上述第3条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至少2倍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4、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关附件等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2：行风协议建设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成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证书及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陈志兴	130627197810036632	机电工程 京 1502013201308022	项目经理
2	王文龙	130434198602271213	机电工程 京建安 C3(2019)0002177	安全员
3	刘玉苹	41302319731012702X	安全管理 考049-0025164	劳动力管理员
4	严中杨	612523199109021 71X	自动化 京建安B（2023）0330454	技术负责人
5	刘和平	413029197102220017	工程经济 考012-0016890	电气施工员
6	刘智军	410522198410317739	自动化 考 521-0008862	质量员
7	张之光	130433198807213918	自动化 11151120006580	机械员
8	程莹莹	411523198712204841	工程经济 11161140065476	资料员

附件 2：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已签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生活热水增加空气能热源改造项目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3月6 日

乙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